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己113執沒50字第 C73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50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蘋果手機 (IMEI359178074614521) 含SIM卡1張	7 紅 1支	藍○燦/住桃園市中壢區龍○○街00號、居桃園市中壢區龍○路00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1年度保管字第283號編號6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